

关于做好新学期（疫情防控期间）各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寒假时间安排，从2月28日起，全校教职工进入新学期工作模式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现就做好新学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学校继续实行封校管理。按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，校领导、处级干部、办公室、后勤、保卫等相关人员每日值班值守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

2. 教师实行网上教学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，现代教育中心配合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负责督导；做好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由科研处负责统筹管理、各院部负责推进落实。

3. 行政人员实行网上办公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管理监督；学生按照教育部“停课不停学”要求，严格落实网上学习要求。

4. 疫情防控期间，教职工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由宣传部、党办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安排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由学工处负责。

5. 全校师生坚持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全体教职员工无特殊事项，不得进入校园；确因工作需要，须由单位、部门负责人向主管校领导申请批准，并报值班校领导

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。进入学校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，按照要求在门卫登记、测量体温，无异常者方可进入；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。

6. 按照吉林省疫情防控要求，恢复返校集中授课、上班时间，提前一周另行通知。

办公室

2020年2月23日